



2021

# 政策宣传手册

柳州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赠阅资料

中国·柳州  
二〇二一年五月



扫码查询政策

柳州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赠阅资料

政策宣传手册

编印单位: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柳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封面设计:



广西厚恩品牌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编印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扫码下载“柳州企业”APP

# 前 言

柳州是广西的工业重镇，截至2020年，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94家，其中96%以上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对我市的经济增长贡献功不可没。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各种风险挑战，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全市实现了地区生产总值3176.9亿元，实现了第二产业增加值1501.1亿元。2021年，柳州市出台了《关于印发〈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 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2021—2023年）〉及其7个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特别是未来三年柳州主要的发展目标：要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新增亿元工业企业100家、新增亿元投资工业项目100个，实现工业投资增长30%，为建设万亿工业强市夯实基础，在全区工业发展中率先崛起，重振柳州工业雄风。

作为历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惠企活动之一，在市工信局指导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编写了今年的《政策汇编》手册。本手册重点收集了近一年来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出台的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政策法规。《汇编》内容涉及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业高质量发展、减税降费、创业创新、融资担保、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等方面政策。

为方便阅读，今年的《汇编》政策节选的方式，读者可根据需求扫描文末二维码浏览政策全文。

本手册在我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期间将向广大中小企业免费发放。同时，服务中心还将通过“企业知音”在线直播栏目，组织相关专家对政策进行解读，企业可登录柳州中小企业网第十五届“服务月”专题和“政策汇编”栏目在线查阅或下载，获取相关资讯也可以关注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微信订阅号和“柳州企业”APP。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手册系列”编辑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

柳州市中小企业网：[www.smelz.com.cn](http://www.smelz.com.cn)



柳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官方微信订阅号



扫码下载“柳州企业”APP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

- 1.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 . . . . 1
- 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 . . . . 3
-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 . . . 4
- 4.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 . . . 5
- 5. 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 . . . . 6
- 6.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 . . . . 7
- 7.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 . . . 8
- 8.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 . . . . 9
- 9.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 . . . . 10
-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 . . . 11
- 11.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 . . . . 13
- 12.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 . . . . 14
-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 . . . . 15
- 14.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 . . . . 17
- 15.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 . . . 19
- 16.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 . 20



# 国家 政策

- 29.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 36
- 30.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  
公告 ······ 37
- 3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  
策的通知 ······ 38
- 32. 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有关事项的公告 ······ 39
- 33.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的公告财政部 ······ 40
- 34. 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  
预缴方法的公告 ······ 41
- 35.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的通知 ······ 42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36. 关于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支持产业基础能力  
提升的通知 ······ 44
- 37.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  
知 ······ 45
- 38.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 46
- 39.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  
的通知 ······ 48
- 40.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 49

# 国家 政策

- 41.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 · · · · 51
- 42.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 · · · · 52
- 43.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 · · · · 53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44.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 · · · · 54
- 45.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 · · · · 55
- 46. 关于印发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 · · · · 56

## 金融部门

- 47. 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 · · · 57
- 48. 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 · · · · 58
- 49.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 · · · · 59
- 50.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 · · · · 60

# 国家 政策

## 其他部门

- 51.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 · · · · · 61
- 52.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质量的通知 · · · · · 62
- 53.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 · 63
-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  
    见 · · · · · 64

# 自治区政策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55. 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66
- 56. 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67
- 57. 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69
- 5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70
- 59. 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72
- 60.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73
- 61. 关于印发落实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75
- 62. 关于印发促进“飞地经济”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76
- 63. 关于加强财政和金融统筹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77
- 64.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78
- 65. 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79
- 66. 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80
- 67.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稳企贷”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81

# 自治区政策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68. 关于印发广西百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82
- 69. 关于印发支持广西汽车产业芯片供应链稳定畅通若干措施的通知 ····· 83
- 70. 关于支持广西汽车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85
- 71. 关于支持广西汽车金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87
- 72. 关于加快广西汽车品牌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88
- 73. 关于提高广西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 90
- 74. 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年） ····· 91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75.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 93
- 76. 广西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实施细则 ····· 94
- 77. 关于印发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 95
- 78. 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 96
- 79. 关于印发《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性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 98

# 自治区政策

- 8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 · · · · 99
- 81.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 · 100
- 82.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 · 101
- 83. 关于印发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的通知 · · · · · 10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84.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通告 · · · · · 104
- 85.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工作的通知 · · · · · 105
- 8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落实促就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 · · · · 106
- 87.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 · · · · 108
- 88. 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 · · · · 109
- 89.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110

# 柳州政策

## 柳州人民政府

- 90. 关于印发《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2021—2023年）》及其7个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 91.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 113
- 92. 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115
- 93. 关于印发柳州市推动“物流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16

##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94. 关于印发《柳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7
- 95. 关于印发《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18
- 96. 关于印发《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19
- 97. 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20
- 98. 关于印发《柳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2

**柳州科学和技术局**

- 99.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 . 124
- 100. 关于明确《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暂行办法》奖补对象条件的通知 . . . . . 125
- 101.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126

**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02.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127
- 103. 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和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128
- 104. 关于印发《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130
- 105. 关于做好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 . . . . 131
- 106.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 . . . . . 132

**其他部门**

- 107. 关于印发《2021年柳州市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133
- 108. 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 . 134
- 109. 关于印发《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 . 135
- 110.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 . . . . 136
- 111. 关于修订印发《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137
- 112. 关于申报2021年柳州市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 . . . . 138

#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原文节选）

##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四）支持提升职业技能。（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

##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十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清除消费隐性壁垒。（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

##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  
（十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49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原文节选）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285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1〕1号

（原文节选）

近期，境外疫情持续扩散蔓延，我国多地接连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甚至在同一省份或城市出现多个源头导致的多条传播链。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激活疫情应急指挥体系
- 二、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 三、加强流调溯源力量
- 四、严格重点人员隔离管控
- 五、全力以赴加强医疗救治
- 六、突出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 七、做好疫情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93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国务院令 第 734 号

(原文节选)

第四条 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开发区、垦区等区域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与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87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

国发〔2020〕18号

（原文节选）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二、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

（一）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二）应收账款质押；

（三）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四）融资租赁；

（五）保理；

（六）所有权保留；

（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14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9号

（原文节选）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实践探索中，要把握好以下重要原则：一是严格依法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失信惩戒等事关个人、企业等各类主体切身利益，必须严格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二是准确界定范围，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范围，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坚决防止不当使用甚至滥用。三是确保过惩相当，按照失信行为发生的领域、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严格依法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四是借鉴国际经验，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充分参考国际惯例，在社会关注度高、认识尚不统一的领域慎重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推动相关措施与国际接轨。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072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原文节选）

- 二、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 三、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
- 四、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
- 五、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 六、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 七、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
- 八、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
- 九、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
- 十、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完善保障体系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77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 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

（原文节选）

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77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0〕39号

(原文节选)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与此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也面临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仍显滞后、产业生态尚不健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问题。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制定本规划。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48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1 号

(原文节选)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23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号

（原文节选）

经过3—5年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通过进一步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发展的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型消费产品的供给质量、进一步增强新型消费对扩内需稳就业的支撑，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686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原文节选）

##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

（八）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640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28号

（原文节选）

-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 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
-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
-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
-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
-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
-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
-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
-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
-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00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原文节选）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

联系机制。(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383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345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号

（原文节选）

物流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近年来，物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社会物流成本水平保持稳步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 四、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135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1〕244号

（原文节选）

## 一、主要目标

紧扣创业带动就业主题，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区域四类示范基地，用好资金支持、政策扶持、宣传推广等抓手，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校企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带动就业等专项行动，力争2021年将示范基地新增就业机会能力提升到110万个以上，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 二、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专项行动

## 三、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

## 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

## 五、精益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02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1〕396号

（原文节选）

-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
-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
-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
-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
- 六、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
-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九、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十、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
-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
-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
- 十三、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
- 十四、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02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原文节选）

制造服务业是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提升制造业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我国制造服务业供给质量不高，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不够，引领制造业价值链攀升的作用不明显，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为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力争到2025年，制造服务业在提升制造业质量效益、创新能力、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显著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更加突出。重点领域制造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396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原文节选)

##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网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17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 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原文节选）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加强要素保障，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加快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规模效应。

——打造集聚发展高地。充分发挥产业集群要素资源集聚、产业协同高效、产业生态完备等优势，利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促进形成新的区域增长极。

——增强要素保障能力。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引导人才、用地、用能等要素合理配置、有效集聚。

——优化投资服务环境。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创新投资模式，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释放市场活力和投资潜力。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719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0〕1315号

（原文节选）

当前，我国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在推动降低制造业成本水平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融合层次不够高、范围不够广、程度不够深，与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总体要求还不相适应。特别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推动复工复产期间，供应链弹性不足、产业链协同不强、物流业制造业联动不够等问题凸显，直接影响到产业平稳运行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为进一步深入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特制定本方案。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633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振兴〔2020〕839号

（原文节选）

## 一、重要意义

工业遗产是工业文明的见证，是工业文化的载体，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十九世纪后半叶洋务运动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不同历史时期，都留下了宝贵的工业遗产。这些工业遗产集中分布在老工业城市，不仅见证了我国近现代工业化不同寻常的发展历程，也蕴藏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典型代表。

当前，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相对薄弱，特别是一些工业遗产遭到破坏、损毁甚至消亡，亟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在全国老工业城市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应不断深化对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重要意义的认识。

从当前和长远看，做好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有利于更好地积淀前人的文化和智慧，展现中华民族百折不挠的奋斗足迹，弘扬优秀中国工业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坚定文化自信；有利于更好地统筹产业发展与消费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有利于更好地提升城市功能，丰富城市内涵，彰显城市特色，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转变。

为此，必须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

上来，结合老工业城市发展实际，加快推进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更好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工业文化建设，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以文化振兴带动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186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原文节选）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测算方法见附件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69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2021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1〕23号

（原文节选）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春雨润苗”行动以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为抓手，通过部门间紧密协作发挥合力，为小微企业“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做到“春风化雨、春雨润苗，助力小微、携手共赢”。

——送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全面精准实施面向小微企业的税费政策宣传咨询辅导，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惠苗固本”帮助小微企业懂政策、得实惠。

——优体验。积极拓展便利化办税渠道，科学统筹服务资源，简化办税流程，拓展服务场景，着力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持续“助苗强干”帮助小微企业会办理、享红利。

——助成长。打造“点线面结合、中长期兼顾”的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模式，加强诉求收集快速响应、重点行业重点帮扶，着力解决融资难题，构建常态联动机制，持续“护苗成长”帮助小微企业稳发展、行长远。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66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21〕67号

（原文节选）

### 一、关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办法》规定，按照注重质量、科学研判、积极稳妥的原则，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摸底测算，统筹做好预留采购份额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各单位由需求部门牵头，会同技术部门、采购部门等，结合项目需求特点和市场状况等情况，科学研判项目（包括整体项目和分包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 二、关于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单位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单位可结合项目情况，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办法》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价格扣除比例或价格分加分比例，为小微企业中标提供机会。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55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原文节选)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46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原文节选)

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 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43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原文节选)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24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原文节选)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24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593号

（原文节选）

## 一、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1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要求，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30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原文节选)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072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原文节选)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023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原文节选)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998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号

（原文节选）

##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四）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五）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

##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七）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八）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九）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

##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

##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十四）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733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工具支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的 通知

工厅规〔2021〕21号

（原文节选）

获得推荐的企业按照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体系内合作机构要求，提出担保申请，所在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重点支持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融资需求较大的项目或企业，各省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合作业务结构符合国办发〔2019〕6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给予积极支持。担保费率不高于1%。放款时，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未结清逾期贷款和担保代偿记录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256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原文节选）

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与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等。同时，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每省每批次不超过三个），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并对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244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2020〕197号

（原文节选）

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新型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初步建成，在10个重点行业打造30个5G全连接工厂。标识解析体系创新赋能效应凸显，二级节点达到120个以上。打造3~5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成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20个区域级分中心和10个行业级分中心。

——融合应用成效进一步彰显。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30%，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提质、增效、降本、绿色、安全发展成效不断提升。

——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业互联网基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网络、标识、平台、安全等领域一批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突破，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等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立统一、融合、开放的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关键领域标准研制取得突破。

——产业发展生态进一步健全。培育发展 40 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形成 1~2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培育 5 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

——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有效实施，聚焦重点工业领域打造 200 家贯标示范企业和 100 个优秀解决方案。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的安全服务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安全创新示范园区。基本建成覆盖全网、多方联动、运行高效的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63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2020〕204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工业互联网标识是指工业互联网中使用的用于唯一识别和定位物理对象或数字对象及其关联信息的字符。

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是指从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的运行和管理、国家顶级节点的运行和管理、递归节点的运行和管理、标识注册和管理、标识公共解析等活动。

提供工业互联网标识服务的机构(以下统称标识服务机构)包括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根节点运行机构、国家顶级节点运行机构、标识注册管理机构、标识注册服务机构、递归节点运行机构。

工业互联网标识参照互联网域名有关规定管理。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09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

（原文节选）

## （二）行动目标

到2023年底，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增强。一批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成运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支撑和服务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模式。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766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原文节选）

##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

##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

##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

##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

##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

##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 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二十二) 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二十三) 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

##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 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二十五) 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403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原文节选）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到2025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体系趋于完善，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跨国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353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安全〔2020〕83号

（原文节选）

（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结合业务分工，明确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领域负责人及相关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要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194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人社部令 第 44 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的求职、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网络招聘服务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网络招聘服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管理。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63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社厅发〔2020〕104号

（原文节选）

一、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向用人主体放权，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解决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技能人才评价载体缺失、评价工作急需跟进等问题，不断优化政策，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903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59号

(原文节选)

(一)青年学徒培养计划。组织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或在职青年职工等参加1年以上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培训主要运用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模式进行。通过企校合作，重点培训与企业岗位相关的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职业素养等，强化有针对性的理论知识学习和岗位技能训练，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培养成为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2020年至2021年，对组织高校毕业生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耗材较高的职业(工种)，可提高补贴标准。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440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

（原文节选）

（二）围绕“两增”目标，确保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要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 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五家大型银行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增长 30%以上。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63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1〕81号

(原文节选)

## 一、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 二、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6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35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 化升级的意见

银发〔2020〕226号

（原文节选）

《意见》从六方面提出 23 条政策要求和措施，明确供应链金融应坚持提高供应链产业链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服务于供应链产业链完整稳定，支持产业链优化升级和国家战略布局。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提高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增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保障支持。《意见》强调，供应链大型企业应严格支付纪律和账款确权，不得挤占中小微企业利益。各类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加强业务合规性和风险管理。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698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0〕第6号

（原文节选）

第一条 为规范标准化票据业务，支持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票据，是指存托机构归集核心信用要素相似、期限相近的商业汇票组建基础资产池，以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而创设的等分化受益凭证。

第三条 标准化票据的创设和交易应根据市场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四条 标准化票据属于货币市场工具，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标准化票据实施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261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一一号

(原文节选)

第一条 为坚决打击违背专利法立法宗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非正常专利申请，按照本办法严格审查和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361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 知

国知办函运字〔2020〕953号

（原文节选）

一、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开展高质量贯标认证的认识。要突出质量导向，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扶持政策，重点引导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创新型企业通过标准实施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既“重扩面”又“促提质”。要突出企业自主，加强知识产权贯标认证政策解读和业务宣讲，提高企业标准实施的自觉性和自主性，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持续优化，逐步实现从“政府推”走向“市场要”。要突出贯标有效性，将有效性检验作为企业内审和认证机构外审的重要内容，对贯标前后知识产权质量变化和效益提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现从“重形式”到“重效果”。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77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49号

(原文节选)

一、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一) 缩小项目环评范围(二) 简化报告表编制内容(三) 探索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四) 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

二、提升服务，帮扶小微企业做好环评工作

(五) 加强环评咨询服务(六) 便利择优选择环评单位(七) 推进规范环评收费(八) 开展政策技术帮扶

三、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

(九)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十) 压实企业环保责任(十一) 灵活开展环境监管

四、强化保障，推进小微企业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十二)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十三) 推进监测数据共享(十四) 鼓励公众监督(十五) 强化能力建设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719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原文节选）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服务布局，强化需求和资源整合对接，延伸维权援助服务网络，加大对“走出去”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点对象的维权援助。

坚持探索创新，强化公益服务。加强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强人才队伍、服务平台和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维权援助公益服务水平，加强体系建设，促进维权援助服务均等可及，打造社会满意的维权援助服务品牌。

坚持协同共建，促进合作共享。充分发挥维权援助机构桥梁纽带作用，汇聚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优质资源，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渠道作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合作共享的运行机制，促进维权援助资源优化配置、高效运用。

（三）工作目标。力争到2025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覆盖范围基本合理，服务水平适应需求，工作机制得到健全，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支撑保障有力加强，机构队伍稳定壮大，社会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216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24号

（原文节选）

2021—2023年，全区（包括自治区层面和各市层面）重大项目投资确保完成年均增长15%以上目标、力争3年完成5年任务，3年累计完成投资3.84万亿元左右。其中，每年推进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2000项以上，3年累计完成投资1.5万亿元左右（其中，新开工重大项目不少于1200项，完成投资4600亿元左右；续建重大项目不少于1800项，完成投资8800亿元左右；竣工投产重大项目不少于450项，完成投资1500亿元左右）。

到2023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结构更为合理，产业项目个数占比超过50%、完成投资占比超过40%；民间投资项目个数占比超过60%、完成投资占比超过32%。重大项目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更加科学规范、运行高效，全区各市各部门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内外协同、齐抓共管格局基本形成。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43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23号

（原文节选）

## 一、拓展民间投资空间

（一）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二）支持民间资本更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三）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四）支持民间资本扩大农业农村投资。（五）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民生领域。

## 二、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

（六）支持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七）用足用好“桂惠贷”政策（八）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

## 三、强化民间投资要素保障

（九）加大用地保障支持力度。（十）降低用电成本。（十一）优化能耗指标配置。（十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十三）支持民营企业引才引智。

## 四、强化涉民营企业政策落实

（十四）完善涉民营企业政策制定机制。（十五）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十六）建立涉企政策兑现落实长效机制。（十七）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十八）加强监督考核。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35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22号

（原文节选）

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要素，用好一切可以利用的政策举措，释放一切可以挖掘的潜力潜能，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加速补齐各领域短板，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和创新体系。创新投资工作推进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在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区投资实现翻番的基础上（年均增长15%以上），突出抓好“十四五”时期前3年促投资工作，力争2021—2023年全区投资年均增速达到26%，提前实现“十四五”时期全区投资翻番目标。

（一）积极扩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

（三）强化其他要素保障。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24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0号

（原文节选）

（二）行动目标。通过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创新创业型产业集聚融合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创新创业金融支撑、创新创业开放合作水平提升、创新创业营商环境攻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升级八大行动，到2023年全区创新创业生态持续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企业创新主体活力充分释放，带动就业、支撑创新作用不断增强。

——要素投入水平明显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显著增强，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撑，各类要素在双创发展中加快集聚。到2023年，知识密集、多点支撑的新兴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集聚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全区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300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25%以上，财政用于科学技术支出达到120亿元，全区每万人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9人。

——双创平台载体显著增加。推动人才、知识、技术和资本等创新要素加快向双创平台集聚，各类双创平台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到2023年，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创新飞地，双创孵化基地、高新区等载体数量显著提升，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达到6个以上；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达到30个以上；高新区达到17个（国家级5个、自治区级12个）；创新飞地达到4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载体达到 1000 家以上。

——成果产出数量效益双提升。创新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专利拥有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实现快速提升。到 2023 年，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一批自主创新品牌和技术标准，一批科技成果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新登记市场主体达到 100 万家、带动新增就业人口 65 万人，促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创新创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厅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创业投资进入和退出渠道进一步拓宽，资本市场建设不断完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双创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规规章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加强，创业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创新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得到进一步弘扬，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248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1〕16号

（原文节选）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合利用，形成企业信用的“全景画像”。坚持“政府指导、部门协作、银行参与、试点先行”原则，以信用信息服务为支撑，打破传统信贷评审模式，利用信用大数据提升银行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在线向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纯信用、无抵押、无担保、有贴息、有风险补偿的创新金融产品，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缺失、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疏通融资堵点，助力提高融资能力，让诚信成为每个守信主体的“可变现资产”。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381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推进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2021〕5号

（原文节选）

## 一、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扶持

2021—2023年，每年统筹整合资金400亿元用于支持工业振兴，其中每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100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300亿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展扶持、企业上台阶和市场开拓扶持、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企业贡献奖励和考核奖励等。各设区市、县（市、区）相应加大财政对工业的投入。

## 二、支持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新增贷款在2年建设期内给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全额贴息支持，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市县财政按5：5的比例承担；将其他重点工业项目纳入“桂惠贷”政策范围给予支持。对列入自治区“双百双新”产业项目计划的重大优质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产业发展具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三、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奖补力度

对自治区“千企技改”在建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设备投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自治区

认定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自治区本级财政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年度购置 10 台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企业，自治区本级财政按购置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285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落实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108号

（原文节选）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的要求，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36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促进“飞地经济”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107号

（原文节选）

（一）合作区的土地出让事项原则上纳入飞入地统一管理。合作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中央和自治区政策性刚性支出以及土地收储成本后，具体分享比例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

（二）合作区的财政收支数据纳入飞入地统计。

（三）按现行财政体制，合作区的财政收入按规定上缴中央和自治区本级后属于合作方可分享部分，具体分享比例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

（四）因开发合作区产生的政府债务，其偿还责任分担机制由合作方自行协商确定。

（五）自合作区获批复认定的下一年起，自治区从合作区分享的税收收入较上年增量部分全部补助合作区。

（六）合作区按规定继续享受自治区相关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国家实施的各项政策性补助，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执行。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36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加强财政和金融统筹联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20〕100号

（原文节选）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采取财政贴息、奖补资金、风险补偿、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协同运用，打造财政投入高效益、金融支持有保障、经济发展高质量的良性互动体系，进一步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提高金融创新水平、强化金融服务职能，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开篇布局。力争到2025年末，累计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500亿元左右，带动全区财政贴息贷款投放达10000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金额达20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规模达1000亿元、政府投资基金投贷联动规模超4000亿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投资规模达5000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超1000亿元，合计实现撬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突破23000亿元。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136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92号

（原文节选）

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每年安排40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2或3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每年投放约2000亿元优惠利率贷款，推动市场主体融资覆盖面显著提升，利率水平明显降低，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比例明显提高，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桂惠贷”系列产品及支持范围

（一）实行普惠性服务的产品。1. 经营贷 2. 首次贷。3. 信用贷。

（二）实行名单制服务的产品。1. 三企入桂贷 2. 技改贷。3. 科创贷 4. 通道贷。5. 三农贷。6. 贸易贷。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033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加快广西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70号

（原文节选）

2018年8月数字广西建设大会召开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大会及数字广西建设“1+13”系列文件精神，按照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着力推进数字广西和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全区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待加快，关键要素尚需充分保障，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亟需出台政策补齐短板，推动落实。

- （一）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方面。
- （二）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方面。
- （三）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方面。
- （四）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 （五）鼓励数字经济企业技术创新方面。
- （六）加强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 （七）强化数字经济发展的用地和融资保障方面。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04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65 号

(原文节选)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改革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及投入方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及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我区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注入新动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集中力量开展 PPP 工作百日攻坚行动,确保 2020 年 PPP 重点推进项目全部完成计划目标,力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区每个县(市、区)至少各有 1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的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全区 PPP 项目入库规模达到全国中游水平。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746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稳企贷”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41号

（原文节选）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信贷融资“到期延、存量续、总量增、利率降、产品好、覆盖广”，力争2020年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信贷融资增量超过1000亿元、新增融资户数超过1万户，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幅增加，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有较大幅度下降，中小微企业有效贷款需求覆盖面明显扩大，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 一、实施“延续降”政策三个“到位”
- 二、健全产品服务三个“体系”
- 三、强化综合服务三个“保障”
- 四、落实监管政策三个“激励”
- 五、打通政策传导三个“最后一公里”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276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百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桂工信政法〔2021〕97号

（原文节选）

力争经过三年的培育，到2023年，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达到100家（2021年40家、2022—2023年各30家左右），企业区内外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发现和培育有潜力成长为单项冠军的企业进入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动态保持每年在库企业200家左右，支持企业培育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总结推广一批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走“专特优精”的单项冠军发展道路。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58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支持广西汽车产业芯片供应链稳定畅通若干措施的通知

(原文节选)

一是成立自治区推进汽车芯片发展工作组。

二是加强对接、密切联系。主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报广西汽车芯片困难，主动对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三是梳理需求，保障供给。梳理汽车生产企业各车型芯片需求品牌、种类、数量，请求芯片制造企业的支持，保障芯片供应链稳定。

四是支持企业千方百计加大芯片采购力度。

五是支持主机厂集中采购芯片，建立主机企业与芯片企业直接采购渠道。

六是适时调整车型生产，优先满足紧缺车型紧缺物料的芯片供应。

七是抓好补链延链芯片项目的谋划落实，开展精准招商。

八是加快芯片国产化工作，支持汽车企业成立芯片国产化项目组，制定国产化方案。

九是加大股权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性投资基金按市场化方式支持芯片企业项目。

十是建立会商工作机制，成立芯片企业与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联合工作组。

十一是加强主机厂与芯片制造企业在研发、培训等方面合作。

十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35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支持广西汽车技术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0〕13号

（原文节选）

## 二、加快新产品开发

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对整车企业全新或重大改进的新车型进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每款给予100万元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三、加快新产品产业化

（一）对乘用车生产企业，单一新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资质且上市第一年市场销售2万辆或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企业所得税在广西境内缴纳的，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如果以上企业在广西享受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等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其他财税支持政策，在专项财税政策支持期间，不再执行此政策）。此外，对单一车型上市第一年市场销售达到10万辆或销售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500万元奖励。

（二）对商用车生产企业，单一新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资质且上市第一年销售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企业所得税在广西境内缴纳的，按照销售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如果以上企业在广西享受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等按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及其他财税支持政策，在专项财税政策支持期间，不再执行此政策）。此外，对单一车型上市第一年销售收入达到30亿元

以上的，另外给予 500 万元奖励。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437.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支持广西汽车金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0〕11号

（原文节选）

## 一、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

（一）依托核心企业建设汽车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依托整车制造商等核心企业建设包含供应商、整车制造商、经销商、金融机构、第三方担保机构的汽车供应链金融信息平台，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交易的线上化、数字化，为金融机构提供实际交易方、交易场景、交易模式等实时凭证，供金融机构建立基于此的供应链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在向核心整车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对上下游中小微配套零部件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二）为零部件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助。对纳入广西汽车供应链的零部件企业，由财政资金提供贷款贴息补助。补助金额为贷款利息的20%，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43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加快广西汽车品牌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桂工信规范〔2020〕10号

（原文节选）

## 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

（一）支持“五菱”“新宝骏”“风行”“乘龙”“NETA/灵探”“天越”“众泰”等品牌企业做好品牌传播，讲好广西汽车品牌故事。鼓励广西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平面、网络等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安排广西汽车品牌公益宣传，提高本土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鼓励广西汽车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和自治区组织的展会，对参展企业给予不超过70%的场地租赁费补贴；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企业，按照其广告费的5%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鼓励和支持汽车企业参加中国量产车性能大赛（简称CCPC大赛）等国内汽车赛事，展示企业量产车综合实力，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按参赛报名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和支持企业赞助全国性或国际体育赛事，宣传企业品牌。按赞助费的20%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鼓励企业与权威的行业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开展汽车安全性能测试和试验等，配合专业媒体的深度报道，对产品进行高强度宣传，传播汽车企业品牌的安全理念等。按测试、宣传等相关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

(六) 鼓励汽车龙头企业建设品牌形象空间或品牌形象中心等，传播企业品牌文化和品牌形象。按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补贴，总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37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提高广西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大会战工作方案的通 知

桂工信规范〔2020〕12号

（原文节选）

到2025年，全区零部件配套能力显著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地配套率达到70%以上。

1、全产业链基本形成。进一步补全汽车产业链缺失环节，提升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基本形成汽车全产业链。

2、零部件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支持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一致性保障能力，推动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关键零部件本地化生产取得突破。自主创新和招商引资相结合，争取在传感器、芯片、涡轮增压器、伺服电机及汽车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上实现突破。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37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年）

（原文节选）

到2022年底，工业互联网建设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全面推进，部分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初步形成有力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

---初步建成适用于工业互联网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完成100个以上企业内网络建设和升级。构建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标识注册量超过3亿。

---建成广西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广西工业互联网创新体验中心（梦工厂）、广西工业互联网态势安全感知平台等3个公共基础性平台。重点推进汽车、机械、金属材料及碳酸钙、林产、煤炭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形成5个以上有示范推广作用的标识解析应用案例。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体系形成。

---工业APP大规模开发应用体系基本形成，重点工业设备上云取得新成效，加速形成建平台与用平台双轮驱动的良好循环。

---建设柳州工业互联网示范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产业园区、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打造形成一批内外网改造、企业上云、工业APP、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应用推广等方面试点示范和标杆项目。

---建成有效保障广西工业互联网安全的服务体系。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322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科成字〔2021〕30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是广西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孵化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372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广西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实施细则

桂科智字〔2020〕33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自治区科技厅(外国专家局)是我区实施广西外国高端人才“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解释和指导,并协调落实有关配套服务事项;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通信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作为配合部门,负责落实有关配套服务事项;各市科技局或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流程

(一)用人单位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fwp.safea.gov.cn/>),提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084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科成字〔2020〕192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在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设置的，对企业购买我区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要的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性后补助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支持范围为传统优势产业、先进与智能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新能源与高性能材料、生态环保、优势特色农业与生物种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海洋工程装备、生物技术与创新药物及大健康产业等。重点支持引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点科技成果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优秀科技成果。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902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20〕27号

（原文节选）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如下：

第十一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奖项设置如下：（一）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三）自然科学奖；

（四）技术发明奖；（五）科学技术进步奖；（六）科学技术合作奖；（七）企业科技创新奖。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公布广西科学技术奖奖励结果，并向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一）向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200万元；

（二）向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20万元；

（三）向三大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3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2万元、三等奖6万元；

（四）向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20万元；

（五）向企业科技创新奖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100万元。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494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性财政补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0〕121号

(原文节选)

第三条 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价。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3个等级,其中,“优秀”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新型研发机构总数的15%;“良好”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新型研发机构总数的35%。

第四条 对评价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由自治区财政直接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评价为“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当年由自治区财政直接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第五条 单个机构获得自治区财政补助原则上不超过3次,总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第六条 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重点扶持或广西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性财政补助金额。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23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桂科政字〔2020〕114号

（原文节选）

第四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和审计厅依法履行对科技项目资金的监督职责,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法接受监督,社会审计机构依委托协助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自治区审计厅依法依规开展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督促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八条 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对自治区科技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应按行业规范、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负责。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17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0〕81号

（原文节选）

第三条 揭榜制项目聚焦自治区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大健康产业等“九张名片”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在重大专项中涉及“蛙跳”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行业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资金对揭榜制技术攻关项目给予研发补助比例如下：研发总投入500万以下的部分不超过40%，500万（含）以上至1000万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5%，1000万（含）以上至1500万以下的部分不超过30%，1500万（含）以上至2000万以下的部分不超过25%，2000万（含）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最高补助不超过1000万。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283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科政字〔2020〕59号

（原文节选）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自筹经费科技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二）项目评审。自治区科技厅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评审，评审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

（三）项目立项。自治区科技厅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及有关规定，研究批准自筹经费立项项目，不超过本年度四类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项目数的20%。

（四）网上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期间无异议的项目，正式予以立项。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不符合立项规定的项目不予立项。

（五）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申请立项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并签定项目合同书和项目自筹经费承诺书。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171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股权和分红奖励办法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20〕53号

（原文节选）

第十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给予为完成、转化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股权和分红奖励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5年内，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

（四）同一职务科技成果可以采取以上多种方式进行转化，并按照以上规定分别提取股权和分红奖励。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494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通告

(原文节选)

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等补充医疗保险费)、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含按工程项目一次性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应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费用统筹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40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工作的通知

桂人社函〔2020〕262号

（原文节选）

一、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强化措施,加快专账资金支出

（一）挖掘潜力,扩大“双千结对”覆盖面。（二）统筹推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三）强化措施,加快专账资金支出。

三、明确要求,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

（一）加强“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审核。（二）加强职业培训券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三）加强统计工作。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755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落实促就业工作措施的通知

桂人社发〔2020〕39号

（原文节选）

四、支持和鼓励各级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脱贫攻坚专项行动等活动，组织进校园开展专场招聘、进乡村摸底调查劳动力需求、进企业实施精准对接，有针对性开展精准招聘、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对成功介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600-1000元/人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七、对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转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创业地在贫困地区（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石漠化片区县、天窗县）的，补贴标准提高至10000元。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693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0〕9号

（原文节选）

（九）畅通公务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职称晋升发展通道。为进一步破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交流的体制机制障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后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及职称评审其他规定的，可以不受下一级职称限制直接申报副高级和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资历要求：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4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须满足以下学历资历要求：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81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 通知

桂人社函〔2020〕203号

（原文节选）

## 一、试点职业（工种）范围

（一）拟面向全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开展职业（工种）等级按照《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要求申报。

（二）拟面向全区或本地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其申报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并颁布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重点选择在家政服务、康养护理等从业人数较多的行业及我区汽车生产、信息技术、生物制药等千亿元产业开展试点。申请面向全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相应等级；申请面向本地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原则上申报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等级。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337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人社规〔2020〕5号

（原文节选）

第五条 见习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毕业学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下同）、中职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毕业生；（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职院校毕业生。未就业指参加就业见习时处于未就业状态，当下未以企业职工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三）16-24岁持《就业创业证》的已登记失业青年。

第八条 见习基地的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注册或登记并取得相关证照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三）能够提供较为稳定的就业见习岗位和就业见习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提升就业能力；（四）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171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2021—2023 年）》及其 7 个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发〔2021〕1 号

（原文节选）

通过三年努力，柳州市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在全国排位和全区占比进一步提升，在广西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到 2023 年，主要指标目标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总量达到 45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8%以上；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较 2020 年增加 3000 亿元以上，其中 2021 年增加 1000 亿元；
- 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20%以上；
- 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400 亿元，年均增长 12%；
- 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1800 亿元，年均增长 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 2020 年增加 600 亿元，其中 2021 年新增 200 亿元，增长 15%以上；
- 第一产业增加值超过 300 亿元，年均增长 6%；
- 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000 亿元，年均增长 15%；其中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1700 亿元，年均增长 30%。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43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规划 (2020-2025年)》的通知

柳政发〔2021〕2号

(原文节选)

到2022年,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应用示范处于区域领先水平,组织实施10个重大科技产业应用项目,引进培育2个高层次人工智能专家(团队)、建设2家创新载体或技术引领型研究机构,培育2家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标杆企业。人工智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我市“5+5”产业转型升级,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械、智能电网、轨道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等关联产业规模达到50亿元。

到2025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应用水平接近发达地区先进水平,形成“蛙跳”式产业。成果转化落地一批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智能系统等核心技术,形成若干具有人工智能模型方法、核心器件、高端设备和基础软件等的生产方式。新一代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初步建成人工智能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链,聚集起一批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培育1家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应用企业,人工智能关联产业规模超过200亿元,推动“5+5”产业进入全国价值链中高端。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381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柳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柳州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由市政府批准、表彰和奖励,授予在创造高质量和践行卓越绩效、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上取得显著成绩,为柳州质量工作和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在广西及国内外取得较大影响力和良好声誉的组织。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分设制造业、服务业和其他三类。每类设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各 1 个,如申报组织未达到评定要求,该类奖项名额可调配至其他类别。市长质量奖各奖项有效期为 4 年。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19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推动“物流网”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大会战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原文节选）

按照把柳州建设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打造陆港型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构建联通西南、中南，沟通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东盟的区域物流网络节点城市的总体要求，以降低物流成本为落脚点，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统筹项目规划建设，利用三年时间，全市现代物流基础设施布局构架基本形成，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打开新局面，物流运转效率大幅增强，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物流运输成本明显降低。

2020—2022年柳州市共建设“物流网”项目33个，2020年在建项目22项（其中新建7项、竣工2项、续建13项），预备项目11项，项目计划总投资290.53亿元，其中2020年计划投资合计24.8亿元。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330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柳工信规〔2020〕3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和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柳州市予以认定，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944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0〕152号

（原文节选）

## （二）补贴对象与内容

补贴对象要求纳入我市统计数据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作为接券机构的云服务商要求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具备一定服务能力。

## （三）补贴标准与额度

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柳州市企业上云标准化云服务补贴参考目录》。服务券补贴根据工业企业实际开展的上云服务项目，对照《目录》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2020年80%、2021年50%、2022年30%。服务券有效期为一年，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71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柳工信规〔2021〕1号

（原文节选）

第一条 为落实《柳州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若干措施》《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管理办法（暂行）》，规范上云服务券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服务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发放，自发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不可使用。已经领取满额服务券的企业无论使用与否当年不得再次领取。服务券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备案管理，专项用于企业购买约定的上云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重复使用和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服务券补贴根据单个企业实际开展的上云服务项目，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按照《目录》标准进行补贴，补贴比例为2020年80%、2021年50%、2022年30%。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73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0〕153号

（原文节选）

《柳州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主要对工业互联网新基建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示范应用四方面进行支持。

## （一）推进工业互联网新基建建设

一是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对应用效果明显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二是鼓励企业开展内网改造。每个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鼓励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对服务器数量超过1000台的工业大数据中心享受广西相关降低用电成本政策。

##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一是支持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应用效果明显的平台，按不超过总投入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二是培育产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具备特色功能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平台，按不超过总投入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三是鼓励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通过发放“云服务券”，对上云企业与云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所明确的支付费用，按照第一年80%、第二年50%、第三年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

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云服务券的使用办法按照《柳州市企业上云服务券管理办法》实施。

### （三）强化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鼓励工业企业建立企业级安全监测平台，对于工控信息安全应用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四）促进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一是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及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对获评自治区、柳州市智能工厂的示范企业，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同时获评自治区及柳州市智能工厂的企业，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二是鼓励创建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标杆示范的园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同时获得国家及自治区应用标杆示范的园区，奖励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是对纳入工信部试点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及获得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 30%的比例给予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713.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0〕128号

（原文节选）

## （一）先进适用技术攻关。

自主创新。支持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应用项目。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公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项目，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整机产品研制、关键零部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以及重大技术装备测试、试验、认证能力建设等。引进吸收再创新。鼓励开展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提升产品水平和附加值，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准的技术创新项目实施。

（二）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支持产品升级项目。对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有重要影响、能够促进产业升级的创新技术应用产品。支持新产品开发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开发，包括全新产品、改进新产品、换代新产品等。支持新产品产业化项目。新产品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知识产权明晰，在进行产业化后可明显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

申报柳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中小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柳州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完善关键研发试验条件，构建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国家、自治区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柳州市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鼓励特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建设相应的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学研合作项目。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联合开展产业政策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698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项目揭榜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柳政规〔2021〕9号

（原文节选）

在揭榜制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中，技术攻关类项目发榜方支付揭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支付发榜方的首次资金原则上应占项目总投资的20%以上。科技局给予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中的发榜方（技术攻关类项目）或揭榜方（成果转化类项目）的单个项目配套支持经费不超过揭榜制项目总投资的5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科技局对揭榜制项目的资助方式采用“里程碑式资助”，同时匹配“里程碑”阶段性考核目标，以督促项目按时、按指标完成。项目立项初期，先给予财政资助金额的20%；按考核时间组织专家考核，对通过“里程碑”考核的，继续资助，给予财政资助金额的40%；项目验收前，由揭榜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局审核，达到付款条件的，给予剩余的财政经费支持。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67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明确《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暂行办法》奖补对象条件的通知

柳科通〔2021〕12号

（原文节选）

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2021—2023年）〉及其7个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柳发〔2021〕1号）中关于“研发后补助奖补基点线提升到100万元以上”的文件精神，决定对《柳州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实施暂行办法》（柳政发〔2019〕16号）文件第二章第五条奖补对象须具备的条件中新增条款内容“（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实际研发费用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其余内容不变。

本通知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并结合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3880.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科规〔2020〕3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项目），是指根据柳州市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柳州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调控、引导，由柳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实施，在一定时限内围绕预定目标和任务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活动。

从经费来源划分，市科技项目分为补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补助经费项目是给予一定的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资助的项目；自筹经费项目是全部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筹集的项目。

从经费补助方式划分，补助经费项目分为前补助经费项目和后补助经费项目。前补助经费项目是指在项目立项时或实施过程中拨付补助经费的项目；后补助经费项目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科研活动，通过审核评审、验收审查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相应补助经费的项目。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1145.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柳人社发〔2021〕26号

（原文节选）

## 一、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比例均为0.5%。

## 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二伤保险费率政策，用人单位按现行基准费率的50%缴费。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552.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人才分类认定和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1〕1号

（原文节选）

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柳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柳发〔2018〕17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人才分类认定
- 二、高端人才（团队）生活补助
- 三、万千学子入柳人才生活补助
- 四、非柳州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来柳面试或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 五、新进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
- 六、博士后出站人员科研经费
- 七、人才购房补贴
- 八、人才租房补贴
- 九、引才荐才奖励
- 十、在职学历深造奖励
- 十一、优秀人才创业柳州奖励
- 十二、编制柳州市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
- 十三、其他人才创业补贴奖励
- 十四、人才信息更新和维护
- 十五、管理和监督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205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创业服务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0〕3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服务对象(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是指我市年龄范围在16-60岁的各类创业群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是指向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的我市具有企业咨询管理资质的各类企业或具有企业服务资质的专业型社会组织、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机构、其他创业载体(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运营机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服务(以下简称“创业服务”),是指服务机构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帮助服务对象尽快实现成功创业就业的各类创业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政策咨询、财税服务、法律服务、电子商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融资服务、市场开拓、创业心理咨询等。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04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做好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柳人社发〔2020〕75号

(原文节选)

## 二、补贴标准和执行期限

### (一) 补贴标准和适用范围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500元/人/月,企业可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

### (二) 执行期限

领取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此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2020年12月31日截止。2020年12月补贴在2021年3月31日前申报完毕。政策期限结束后恢复原有以工代训政策。

享受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期间,企业可组织开展其他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相应培训补贴。

.....

原文链接地址: <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746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

柳人社规〔2020〕1号

（原文节选）

（一）自主参加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五类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A类职业（工种）初级2000元/人、中级2700元/人、高级4200元/人、技师6200元/人、高级技师8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B、C类职业（工种）按照初级1800元/人、中级2500元/人、高级4000元/人、技师6000元/人、高级技师8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376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2021年柳州市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柳农政发〔2021〕9号

（原文节选）

## 二、目标任务

（一）新增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15 家以上，培养农业企业家 15 人以上；新增市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18 家以上，培养农业农村经营人才 18 人以上。

（二）每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试点村均培育 1 个以上自治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58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加快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柳商发〔2021〕10号

（原文节选）

## （一）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

1. 重点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2021年至2022年）。坚持统一规划建设、统一业态布局、统一协调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区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规定，规划建设一批富有柳州特色的夜间经济集聚区；依托现有的重点商业街区和文旅项目，改造提升一批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依托特色餐饮街、美食街、品牌餐饮店等餐饮集中区域，建设餐饮集聚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依托购物商场、具有夜间消费习俗的街巷等，建设购物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及多业态夜间经济步行街；依托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公园、演艺游乐场、景区等载体，建设文体娱乐旅游消费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依托高校集中、创新创业产业活跃的人员密集区域，建设便利服务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079.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柳退役军人规〔2020〕1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柳州市本级和各区县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以工代训，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列入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 （七）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 800 元的标准补助，其中集中授课培训经费 700 元/人，网络培训经费 100 元/人。（依据：桂退役军人发〔2020〕21 号和桂退役军人发〔2020〕69 号）

资金来源：从柳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列支，也可调整部门预算或在往年资金结余中适当增加经费保障。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34778.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印发《柳东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柳东规〔2020〕5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扶持范围及条件（以下三项需同时符合）

（一）在柳东新区进行注册登记，税收属地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柳东新区，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从事招聘、劳务派遣、培训、人力资源业务外包、测评、咨询等人力资源相关业务的企业，或者经柳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行业的企业。

（三）人才派遣类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猎头及其他类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744.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修订印发《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柳东规〔2020〕4号

（原文节选）

第二条 本办法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领域应是紧紧围绕高新区重点发展的汽车、智能轨道交通、电子光电、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研发设计、检测服务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第三条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高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博管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坚持与高新区企事业单位、院校流动站合作，采取联合培养的方式开展工作。

.....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5671.html>



扫码查阅原文→

# 关于申报 2021 年柳州市工业企业发展 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柳工信通〔2020〕150 号

（原文节选）

## 二、支持重点和要求

2021 年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按照资金类别分为技术创新项目、企业挖潜改造项目、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节能改造项目、装备制造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 6 大类别。重点支持属于柳州市“5+5”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项目，即汽车产业、钢铁产业、机械产业、化工及日化产业、轻工产业 5 个传统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生物与制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 5 个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智能家电、工业设计、高端装备、轨道交通、林业加工等几大产业链上具有强链、延链、补链效应的核心骨干企业项目。

### （一）技术创新项目

#### 1. 项目重点支持方向

支持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实现产品开发到市场应用完整的创新链。……

#### 2. 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2）项目需为已开工项目，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3.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科技科：0772-2823712 电子邮箱 kjkjscx@163.com；市财政局工业交通科：0772-2809137。

## (二) 企业挖潜改造项目

### 1. 项目重点支持方向

汽车产业项目、机械产业、生物与制药产业、轻工产业、化工产业、其他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和环保等产业项目，以及其他产业升级明显，对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大的重点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 2. 申报要求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能提供相关发票）。

4.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投资科 0772-2825389(非汽车类项目) 电子邮箱 jgk2825389@163.com、市工信局汽车工业科 0772-2811240(汽车类项目) 电子邮箱 qck2811240@163.com；市财政局工业交通科：0772-2809137。

## (三) 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项目

### 1. 支持重点

(1) 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2) 重点支持制造过程智能化改造。

### 2. 申报要求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软件投资合计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能提供相关票据凭证），项目完成核准或备案等前期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2) 申报企业应登录中国两化融合咨询服务平台 ([www.cspiii.com/pg/](http://www.cspiii.com/pg/)) 完成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并提交系统自

动反馈的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报告，评估结果为项目申报重要依据。

4.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信息化推进科：0772-2831488 电子邮箱 xxhtjk2831488@163.com；市财政局工业交通科：0772-2809137。

#### (四) 节能改造项目

##### 1. 支持重点

重点技术开发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清洁生产项目。

##### 2. 申报要求

企业在银行、会计、纳税等信用良好，能保证项目投资来源。申报项目必须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原则上要求当年投产并产生效益。

(1)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2)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3) 清洁生产项目

4.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能源与综合利用科：0772-2827805 电子邮箱 nyk2827805@163.com；市财政局工业交通科：0772-2809137。

#### (五) 装备制造项目

##### 1. 支持重点

工程机械方面、预应力机械方面、现代农业机械方面、机械零部件方面。

##### 2. 申报要求

属于装备制造工业企业；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

4.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0772-2821260 电子邮箱 gyzbk@163.com；市财政局工业交通科：0772-2809137。

## (六)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 1. 支持重点

(1)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强龙头项目；(2) 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补链项目。

### 2. 申报条件

(1) 项目符合柳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要求，拥有核心技术或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具有技术先进性、行业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和示范带动性，并具有明确的达纲验收量化标准。

(2) 项目需为已开工项目，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研发类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能提供相关发票）。

(3)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

4. 咨询电话：市工信局规划科：0772-2825335 电子邮箱 ghkbb@163.com；市财政局工业交通科：0772-2809137。

原文链接地址：<https://www.smelz.com.cn/detail-28296.html>

扫码查阅原文→

